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新昌

total management solutions 整全管理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1)關於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 及
-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5年4月2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6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
| 「本公司」 | 指 |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2013年6月17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舊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2003年9月19日採納並由本公司於2013年6月17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維持有效；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在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6條），及當詞彙代表眾數時應以此詮釋；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YNERGIS 新昌
total management solutions 整全管理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執行董事：

王英偉博士 (主席)
樊卓雄博士
游淑眉女士 (署理董事總經理)
梁兆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先生
簡福飴博士
黃燦光先生
俞漢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
10樓

敬啟者：

(1)關於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擴大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如有）之決議案之資料。

(B)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王英偉博士及葉樹堃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游淑眉女士及梁兆昌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0日生效。根據細則第86(2)條，彼等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細則第88條，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董事選舉。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須就彼擬提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之意向呈交書面通知，並連同經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10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本公司於本通函寄發後方接獲任何股東根據細則第88條發出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知會各股東有關獲提名新增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C)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以下一般性授權：

- (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即不超過67,190,000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5,95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計算）（「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上述第(i)、(ii)及(iii)項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1)、5(2)及5(3)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D)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若干例外情況為限）。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E)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建議各股東表決贊成重選所有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重新參選之董事。此外，董事亦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等全部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F)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英偉
謹啟

2015年4月21日

* 僅供識別

為使股東能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1. 王英偉博士，SBS, JP, MPA, BSocSc (62歲)

王英偉博士（「王博士」）由2008年9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常務副主席，並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2年7月1日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新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Neo Summit Limited（新峰有限公司*）及峰景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新昌的主要股東之一。

王博士於1975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並曾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公務員事務局及工業署副署長。王博士於1992年加入私營公司，其後，彼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

王博士於1985年至1990年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展開其服務祖國之政治職務。彼其後於199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於1995年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兩個委員會均負責有關於1997年成立香港特區政府之過渡政策及安排。1997年至2013年期間，王博士為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博士繼續透過參與香港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彼現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彼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

由於王博士在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傑出，故於200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王博士於2013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以表揚其卓越的專業成就及對社會的卓越貢獻。王博士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 僅供識別

王博士目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及(ii)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擁有14,4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授3,200,000份購股權；(iii)透過峰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7,846,436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博士與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簽訂之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由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藉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王博士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王博士收到或應收本集團的總金額為(i)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ii)其他酬金港幣5,105,818元。王博士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2. 葉澍堃先生，GBS, JP (63歲)

葉澍堃先生（「葉先生」）於200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1997年4月晉升至局長職級。彼由1977年7月至2007年6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於過去曾出任之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

葉先生自2002年7月1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之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彼亦負責處理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等勞工政策事宜。葉先生於2007年7月退休離開香港政府。

葉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

葉先生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及(ii)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9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6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釐定為三年，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本集團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乃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3. 游淑眉女士 (53歲)

游淑眉女士(「游女士」)為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女士負責(i)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服務合約之整體監管；(ii)私人住宅物業合約管理；以及(iii)本集團業務之採購控制及優質營運。彼持有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房屋經理、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區分會會員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游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並已積逾31年物業管理及實務行政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及(ii)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20,000份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游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游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游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5年4月10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游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月薪港幣110,250元，另加按其表現而定之管理層花紅（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上述薪酬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4. 梁兆昌先生，BSC, MHKIE, MCIQB, MHKICM, ACIARB, R.P.E. (49歲)

梁兆昌先生（「梁先生」），為新昌室內裝飾（香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及恆裕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合資公司之監事會成員。梁先生負責所有加建及改建工程、翻新工程、室內裝飾工程、保育及活化工程，以及特殊項目工程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監控。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新昌之高層管理人員，成立及協調該公司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彼擁有逾27年之項目規劃與監控、樓宇建造及整理、成本控制、翻新與室內裝飾工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及(ii)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5年4月10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月薪港幣183,000元，另加按其表現而定之管理層花紅（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上述薪酬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35,95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595,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決定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該等購回會自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進行。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而可能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景控股有限公司（「峰景」）及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Smart Lane」）分別擁有57,846,436股及169,116,777股股份之權益，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2%及50.34%。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則峰景及Smart Lane應佔股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13%及55.93%。該項增加被認為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該水平導致該項責任之產生。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限制。

6.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幣(元) | 最低價 港幣(元) |
| 2014年 | | |
| 3月 | 0.98 | 0.80 |
| 4月 | 0.97 | 0.86 |
| 5月 | 1.02 | 0.91 |
| 6月 | 1.30 | 0.95 |
| 7月 | 1.25 | 1.11 |
| 8月 | 1.36 | 1.12 |
| 9月 | 1.38 | 1.23 |
| 10月 | 1.40 | 1.17 |
| 11月 | 1.70 | 1.26 |
| 12月 | 2.43 | 1.46 |
| 2015年 | | |
| 1月 | 1.56 | 1.20 |
| 2月 | 1.35 | 1.26 |
| 3月 | 1.38 | 1.26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9 | 1.24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YNERGIS 新昌
total management solutions 整全管理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茲通告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葉樹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游淑眉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梁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必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及基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以便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朗祺

香港，2015年4月2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香港時間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b) 由香港時間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分段(a)），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分段(a)及(b)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王英偉博士、葉澍堃先生、游淑眉女士及梁兆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i)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